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張志傑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 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，有牴觸憲法第7 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 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 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78號刑 3 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22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 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 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 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9號張志傑聲請案